

玉溪市生态环境局政务公开领导小组办公室

[2021] —1

玉溪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调整玉溪市生态环境局政务公开领导小组 组成人员的通知

局机关各科室、所属各单位：

因人事变动，经研究决定，调整玉溪市生态环境局政务公开领导小组（以下简称领导小组）组成人员进行调整。现将调整后的名单通知如下：

组 长： 何国斌 局长

副组长： 李春文 副局长

杨雪波 副局长

赵兴盛 副局长

成 员： 陈利元 办公室主任

马 腾 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办公室主任

张明云 法规宣教科科长

张汝贵 生态保护科科长

何亚东 水生态环境科科长

张春丽 大气环境科科长
何 钊 土壤生态环境科科长
龚继云 核安全与辐射环境管理科负责人
合 松 行政审批科科长
赖恒红 环境监测科科长
黄继英 机关党委（人事科）科长
刘 静 财务科科长
尹增华 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长
普发贵 市生态环境质量分析中心主任
钟凌峰 市法治源在线数据信息中心负责人

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在办公室，由李春文兼任办公室主任，陈利元任办公室副主任，局机关各科室、市环境监察支队和市环境监测站办公室相关人员组成工作人员，负责日常政务公开的相关工作。领导小组实行定期和不定期召开工作会议制度，工作会议由组长、副组长召集，也可由组长委托其他成员召集，会议参加人员为领导小组全体成员或部分成员，必要时可邀请其他有关人员参加。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贯彻党中央、国务院、省委、省政府和市委、市政府关于政务公开工作的重要部署，研究制定落实措施，组织推进、指导协调、督促检查全局政务公开工作任务的落实，并做好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工作。领导小组各成员要主动研究政务公开工作有关问题，积极参加领导小组有关会议，认真落实领导小组会议议定事项。各成员间要加强协调配合、形成

合力，共同推进全局政务公开各项工作。领导小组成员因工作变动等需要调整的，由所在科室（单位）相应岗位职责人员自行递补，不再另行发文。

玉溪市生态环境局

2021年11月29日